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語文作文比賽實施辦法 114.02.10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高本校學生國語文寫作能力，啟發學生研習國語文興趣，並選拔代表同學參加臺北市國語文作文競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- 三、參賽對象：本校高一高二各班務必選派 1 名，至多 2 名同學參加。(敬請各班國文老師協助選派)
- 四、報名日期、競賽時間與地點

報名日期	114 年 3 月 14 日(五)17:00 前，將報名表繳至教務處教學組陳傑 閱先生處。
競賽日期	114 年 3 月 28 日(五)14:00
競賽地點	史地專科教室。
競賽流程	1. 14:00-14:15 報到 2. 14:20~15:50 比賽 (90 分鐘)

五、競賽方式：

比賽方式：於比賽當時公布題目，並由教務處提供作文用紙，選手於當場書寫繳交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作文時間共計 90 分鐘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內容與結構占 50%、邏輯與修辭占 40%、書法與標點占 10%。

七、評審人員：由教務處邀請本校國文科教師若干名擔任之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各年級擇優取前 5 名，依實際情形調整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乙紙，以及獎勵禮券(第 1 名新台幣 400 元、第 2 名 300 元、第 3 名 200 元，佳作 100 元)以茲鼓勵。另由校方擇優勝同學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語文作文競賽。

九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✂-----請沿線撕下-----並請小老師繳回教學組-----✂

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13 學年度國語文作文比賽報名表				
班 級	座 號	姓 名	指導老師 (簽名)	導師 (簽名)